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榕应急函〔2020〕41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安全办）：

现将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揭应急函〔2020〕7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一是各办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省厅开展为期半年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的意义，依法纠正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懂、不会、不想依法履职等突出问题；二是各办要强化“互联网+监管”，督促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各办要按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迅速将此文传达至辖区纳管企业并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四是各办要分别于6月23日和9月23日之前分阶段将开展情况总结报区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股汇总上报市

局（联系人：黄剑波，联系电话及传真：80793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安全责任股、资源预案股、救援股、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宣教中心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0]73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184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互联网+监管”，推动科技信息化平台应用

各地各级安全监管人员，要切实转变思维，强化“互联网+监管”，全力推动“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和“广东应急一键通”的应用，按要求完成辖区纳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的录入和校核工作。

二、建立健全重点监管企业台帐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要求，督促各乡镇建立健全重点监管企业台帐，明确本辖区安全监管的重点企业、重点事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督促辖区纳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照执法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期限、验收结果等形成清单备查。

三、严格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各地各级安全监管人员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督促企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四、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责能力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抓紧抓牢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这个关键要素与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责能力教育培训,采取“整治+指导+服务+执法”滚动推进工作方式,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切实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责能力,巩固专项执法行动效果。

请各县级应急管理局和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于6月25日和9月25日之前分阶段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结报市局执法监督科汇总综合报省厅(联系人:林东涛,联系电话:0663-8768226)。



抄送:自然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法制宣传科、安全责任管理科,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二维码



安装对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

广东应急一键通二维码



应用商店下载：苹果手机在 AppStore 搜索“单兵一键通”下载；华为手机可在应用商店搜索“一键通”下载。

安装对象：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2、各地辖区内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营业执照、许可证登记信息为准；两者不一致的，以许可证登记信息为准）。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0〕18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粤安〔2020〕2号）精神，促进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厅决定在2020年4月至9月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专项执法行动，依法纠正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懂、不会、不想依法履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悬空等突出问题；严惩不依法履职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主观故意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联合惩戒；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真正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全面负责,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执法对象范围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检查重点是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和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作业场所企业,以及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三、检查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六项职责等法定履行情况(详见附件)。

四、实施步骤

专项执法行动采取企业主要负责人自查自纠、县区、镇街两级全覆盖执法检查、省市综合督查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自查自纠(4月30日之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照执法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期限、验收结果等形成清单备查。

(二)乡镇检查(4月1日至5月30日)。4月30日前组

组织开展并完成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中辖区纳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校核工作；5月30日前完成辖区纳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全覆盖检查。

（三）县（市、区）执法检查（6月1日至8月30日）。6月30日前，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按照职责，分别对辖区纳管行业领域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并完成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中辖区纳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复核工作。8月30日前完成辖区纳管重点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全覆盖检查。

（四）省市督查执法（9月1日至30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处（科）室按照职责，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等方式，分别对监管行业领域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及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核、督查。抽核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各地要深刻认识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重要性。安全生产工作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其复杂性、特殊性决定了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要由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面负责。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决定了企业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程度。各地一定要“牵好抓牢”这次专项执法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制定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到处（科、股）室，任

务到人，并加强督查考核，检查督查要有情况专报，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肃纪律，规范程序。在专项执法行动中，要严格按照“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的模式开展执法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参加“安全三问”和考试。要坚持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做到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严格程序、文明执法。

（三）严格执法，抓好落实。省厅将在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建立专项执法计划并制定对应检查清单，各级执法人员应使用执法系统关联该专项计划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未安装启用“一键通”及巡查连续2次及2次以上不在岗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重点检查。各级执法人员应做好检查记录，分行业领域梳理纳管、检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清单，按一企一档要求建立检查档案。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查处。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罚款，并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主观故意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四）注重宣传，做好总结。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专项执法工作开展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坚决予以曝光。对专项执法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宣传，做好典型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各地要及时总结分析专项执法行动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按月汇总上报信息。请各

地级市应急管理部门于6月30日和9月30日之前分阶段将专项
执法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执法监督处（联系人：叶
飞，联系电话：020-83515032），省应急管理厅将以适当形式对
各地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进行通报。

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将此文要求传达至辖区所有企业并要
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附件：1.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检
查表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检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